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外，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 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时限达到 10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网站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